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暨部分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边可仁先生、刘楚洁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暨董事长、总经理边可仁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部分股份 16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7%，占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0.18%；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暨董事、财务总监刘楚洁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部分股份 28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0%，占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0.32%；

3、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即 2026 年 2 月 4 日至 2026 年 5 月 3 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公司近日收到边可仁先生、刘楚洁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户 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
边可仁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暨董事长、总经理	650,000	0.68%	0.72%
刘楚洁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暨董事、财务总监	1,150,000	1.21%	1.27%

注：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即 2026 年 2 月 4 日至 2026 年 5 月 3 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边可仁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 16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7%，占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0.18%；刘楚洁女士拟减持公司股份 28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0%，占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0.32%（上述股东减持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8、拟减持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述股东减持其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公司股份，不适用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最近二十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及“最近二十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情形，且公司最近三个已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同期年均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不存在上述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破发、破净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以及决定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等；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边可仁先生、刘楚洁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